

##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9]201号）及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0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0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09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0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原始股东使用个人自有资金缴纳税款会计处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原始股东使用个人自有资金缴纳税款的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账务处理上增加以前年度损益599万元，增加2009年营业外支出50.9万元、资本公积649.9万元。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并依据主要股东承诺内容，由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四名股东使用个人自有资金，对深圳检测2008年企业所得税进行补缴。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提示了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在缴纳税项之后，也及时进行了详尽披露，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故意隐瞒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

田景亮

---

杨 斌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日